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圣东先生主持,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